

桃園縣縣庫收入繳款書

會計年度 103
1032350200000174

繳款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帳號：026-038-00001-1



門別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代號	金額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保管款	縣庫存款戶—專戶—桃園縣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580265800265 380026501A1	388,150	80265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 專戶	和平萬壽開發(股)公司匯入殯 葬設施專戶款項 102年12月
合計			388,150			

金額新臺幣(大寫) 參拾捌萬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填發機關代號及名稱	23502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	收款縣庫
出納	主會計 機關長官	
填單人 姓名及電話	吳榮華-代製 T-R 政信禮儀事務所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6日	

第一聯：收據 交繳款人或繳款機關收執

備註：「出納」、「主(會)計」、「機關長官」三人核章處亦可改以「○○機關繳款書專用章」代替，學校除外(請依本府 95.12.25 府財務字第 0950390919 號函規定辦理)。

桃園縣縣庫收入繳款書

繳款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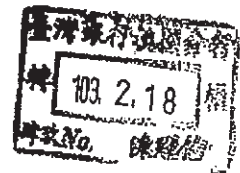
帳號：026-038-00001-1

會計年度 103
1038026500000001



13870830011176 194400

門別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代號	金額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保管款	縣庫存款戶—專戶—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580265800265 380026501A1	194,400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和平萬壽寶塔103年1月份
合計			194,400	金額新臺幣(大寫) 壹拾玖萬肆仟肆佰元整		
填發機關代號及名稱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填單人姓名及電話		陳美玲 3357392	
出納		主(會)計		機關長官		
第五聯：存根 送收入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填單人為公所者)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8日		



備註：「出納」、「主(會)計」、「機關長官」三人簽章處亦可以改成「00機關長官繳款書專用章」代替，學校除外(請依本府95.12.25府財務字第0950380919號函規定辦理。)

桃園縣縣庫收入繳款書

繳款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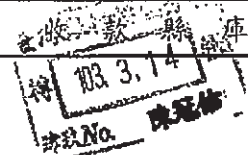
帳號：026-038-00001-1

會計年度 103
10323502000000541



13871630017892 148020

門別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代號	金額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保管款	縣庫存款戶—專戶—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580265800265 380026501A1	148,020	80265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和平萬壽開發(股)公司匯入殯葬設施專戶(陳美玲) 103年2月
合計			148,020	金額新臺幣(大寫) 壹拾肆萬捌仟零貳拾元整		
填發機關代號及名稱		23502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	填單人姓名及電話		洪采馨-代製	
出納		主(會)計		機關長官		
第五聯：存根 送收入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填單人為公所者)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4日		



桃園縣縣庫收入繳款書

繳款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帳號：026-038-00001-1

會計年度 103
103802650000005



13877930027068 146700

門別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代號	金額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保管款	縣庫存款戶—專戶—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580265800265 380026501A1	146,700	80265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年3月份殯葬設施管理基金提撥
合計			146,700	金額新臺幣(大寫) 壹拾肆萬陸仟柒佰元整		
填發機關代號及名稱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填單人姓名及電話		收款縣庫	
出納		主(會)計	機關長官			
第一聯：收據 交繳款人或繳款機關收執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8日	

備註：「出納」、「主(會)計」、「機關長官」三人核章處亦可以改成「00機關長官繳款書專用章」代替，學校除外(請依本府95.12.25府財務字第0950390919號函規定辦理。)

桃園縣縣庫收入繳款書

繳款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帳號：026-038-00001-1

會計年度 103
1032350200000751



13879230033471 196530

門別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代號	金額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保管款	縣庫存款戶—專戶—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580265800265 380026501A1	196,530	80265 和平萬壽開發(股)公司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和平萬壽開發(股)公司匯入103年4月殯葬專戶收入
合計			196,530	金額新臺幣(大寫) 壹拾玖萬陸仟伍佰叁拾元整		
填發機關代號及名稱		23502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	填單人姓名及電話		收款縣庫	
出納		主(會)計	機關長官			
第五聯：存根 送收入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填單人為公所者)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05月15日	

備註：「出納」、「主(會)計」、「機關長官」三人核章處亦可以改成「00機關長官繳款書專用章」代替，學校除外(請依本府95.12.25府財務字第0950390919號函規定辦理。)

桃園縣縣庫收入繳款書

繳款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帳號：026-038-00001-1

會計年度 103

1038026500000012



13872830044746 98952

門別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代號	金額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保管款	縣庫存款戶—專戶—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580265800265 380026501A1	98,952	80265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年5月份殯葬管理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提撥
合計			98,952	金額新臺幣(大寫) 玖萬捌仟玖佰伍拾貳元整		
填發機關代號及名稱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填單人姓名及電話		陳美玲 3357392	
出納	主(會)計	機關長官		收款縣庫		
第五聯：存根 送收入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填單人為公所者)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備註：「出納」、「主(會)計」、「機關長官」三人檢章處亦可以改成「00機關長官繳款書專用章」代替，學校除外(請依本府95.12.25府財務字第0950390919號函規定辦理。)

桃園縣縣庫收入繳款書

繳款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帳號：026-038-0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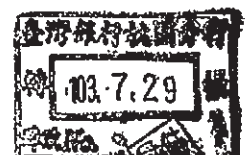
會計年度 103

1038026500000014



13872730052011 54476

門別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代號	金額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保管款	縣庫存款戶—專戶—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580265800265 380026501A1	54,476	80265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年6月份殯葬設施管理基金提撥
合計			54,476	金額新臺幣(大寫) 伍萬肆仟肆佰柒拾陸元整		
填發機關代號及名稱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填單人姓名及電話		陳美玲 3357392	
出納	主(會)計	機關長官		收款縣庫		
第五聯：存根 送收入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填單人為公所者)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07月28日		



備註：「出納」、「主(會)計」、「機關長官」三人檢章處亦可以改成「00機關長官繳款書專用章」代替，學校除外(請依本府95.12.25府財務字第0950390919號函規定辦理。)

桃園縣縣庫收入繳款書

繳款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帳號：026-038-00001-1



13877530059770 115714

會計年度 103

1038026500000017

門別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代號	金額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保管款	縣庫存款戶—專戶—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580265800265 380026501A1	115,714	80265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年7月份殯葬設施管理基金提撥
合計			115,714	金額新臺幣(大寫) 壹拾壹萬伍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填發機關代號及名稱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填單人姓名及電話		陳美玲 3357392	
出納	主(會)計	機關長官		收款縣庫		
第五聯：存根 送收入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填單人為公所者)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8日		

備註：「出納」、「主(會)計」、「機關長官」三人複章處亦可以改成「00機關長官繳款專用章」代替，學校除外(請依本府95.12.25府財務字第0950390919號函規定辦理。)

桃園縣縣庫收入繳款書

繳款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帳號：026-038-00001-1



13875230063741 125333

會計年度 103

1038026500000020

門別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代號	金額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保管款	縣庫存款戶—專戶—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580265800265 380026501A1	125,333	80265 和平萬壽寶塔股份有限公司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年8月份殯葬設施管理基金提撥
合計			125,333	金額新臺幣(大寫) 壹拾貳萬伍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填發機關代號及名稱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填單人姓名及電話		陳美玲 3357392	
出納	主(會)計	機關長官		收款縣庫		
第五聯：存根 送收入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填單人為公所者)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5日		

備註：「出納」、「主(會)計」、「機關長官」三人複章處亦可以改成「00機關長官繳款專用章」代替，學校除外(請依本府95.12.25府財務字第0950390919號函規定辦理。)

13876730072000 129143

第一聯：收據 交繳款人或繳款機關收執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備註：「出納」、「主(會)計」、「機關長官」三人核章處亦可以改成「00機關長官級款書專用章」代替，學校除外(請依本府95.12.25府財務字第0950399019號函規定辦理。)

13870230078146 86666

第一聯：收據 交繳款人或繳款機關收執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備註：「出納」、「主(會)計」、「機關長官」三人權章亦可以改成「00機關長官繳款專用章」代蓋，學校除外(請依本府95.12.25府財務字第0950390919號函規定辦理。)

桃園縣縣庫收入繳款書

繳款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帳號：026-038-00001-1

會計年度 103
1032350200001603



13873030086764 164000

門別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代號	金額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保管款	縣庫存款戶—專戶—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580265800265 380026501A1	164,000	80265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265 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匯入103年11月桃園縣殯葬設施專戶
合計			164,000	金額新臺幣(大寫) 壹拾陸萬肆仟元整		
填發機關代號及名稱		23502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	填單人姓名及電話		洪采聲-代製	
出納	主(會)計	機關長官		收款縣庫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轉 103.12.19 帳		參肆No. 翁美莉		

第一聯：收據 交繳款人或繳款機關收執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備註：「出納」、「主(會)計」、「機關長官」三人按章處亦可以改成「00機關長官繳款專用章」代替，學校除外(請依本府95.12.25府財務字第0950290919號函規定辦理。)

(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

繳款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市市庫存款戶

帳號：026-038-00001-1

會計年度 103
1038026500000024



13875230090772 76381

門別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代號	金額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保管款	縣庫存款戶—專戶—桃園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580265800265 380026501A1	76,381	80265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265 桃園市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03年11月份殯葬管理基金提撥
合計			76,381	金額新臺幣(大寫) 柒萬陸仟叁佰捌拾壹元整		
填發機關代號及名稱		80265 桃園市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填單人姓名及電話		陳美玲 3357392	
出納	主(會)計	機關長官		收款市庫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轉 103.12.31 帳		參肆No. 翁美莉		

第一聯：收據 交繳款人或繳款機關收執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備註：「出納」、「主(會)計」、「機關長官」三人按章處亦可以改成「00機關長官繳款專用章」代替，學校除外。